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在多方面均受多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約束。本節載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活動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概要。

適用於我們在中國業務的法律法規

有關公司設立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管中國公司的設立、營運及管理，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有關貨物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以及其後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以及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經營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法作出的規定，向有關部門提交與其對外貿易活動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申報可由收貨人及發貨人自行辦理，亦可由其委託已向海關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及從事報關業務的報關企業，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從事報關業務的報關企業應當依法向海關有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者在下列情況下承擔修理、更換或退貨責任：(i)產品不具備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ii)產品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標準；或(iii)產品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倘消費者因購買產品而蒙受損失，銷售者有義務作出賠償。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製造者及商業銷售者應對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責任。受害方有權向製造者或商業銷售者尋求賠償。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實體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法規，並加強安全生產管理。該等實體須建立及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與規章制度，加強保障安全生產的資金、物資、技術及人員投入，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提升安全生產水平，以確保安全生產。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在營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任何實體，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以控制及妥善處理該等活動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及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有關消防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與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有關數據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規

數據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且截至2017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網絡的建設、營運、維護及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從事經營活動及提供服務時，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透過網絡提供服務者，須按照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與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此外，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所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違反法律的規定或雙方約定去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此外，該法釐清了從事數據活動的組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並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要求任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營運中所收集及產生的重要數據，或提供依法須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時，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私隱保護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如需獲取他人個人信息，須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及刪除等；在處理個人信息前，個人信息處理者須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且完整地向個人告知特定事項，並採取防範措施以免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的泄露、篡改或遺失。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動產的所有權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該等財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將租賃物轉租予第三方。倘承租人轉租，其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繼續有效。若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而轉租，出租人有權解除租賃。此外，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租賃物期間，即使租賃物的所有權發生變動，亦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再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若抵押財產在抵押權設立前已出租並轉移佔有，則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影響。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其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經商標所有人申請，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均為十年。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依法享有著作權，該等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發表、署名、修改、保護作品完整、複製、發行、出租、展覽、表演、放映、廣播、信息網絡傳播、攝製、改編、翻譯、匯編等相關的著作人身權及財產權，以及應由其享有的其他權利。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三類。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及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而實施其專利的行為即構成侵犯專利權，須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域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域名註冊按照「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確定域名申請人，並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以公告中國域名體系。註冊手續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就業

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該等法律法規對用人單位在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工及解僱員工等方面施加了嚴格要求。

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經修訂後對使用勞務派遣機構員工（在中國被稱為「勞務派遣工」）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使用的勞務派遣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國家設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訂明用人單位未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所須承擔的法律義務與責任。

監管概覽

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可被責令限期改正及補繳，並加收滯納金。倘用人單位逾期仍未改正，則可能被處以欠繳數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員工之間達成的任何免除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協議，或員工向用人單位作出的任何無須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承諾，均會被人民法院認定為無效。倘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而員工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人民法院須依法予以支持。在前款所述情形下，倘用人單位其後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並請求員工退還已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人民法院須依法予以支持。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基於(i)我們並未與員工簽署任何免繳協議，員工亦未承諾放棄繳納社會保險費；且(ii)員工有權根據自2012年起生效的《勞動合同法》(而非上述規例)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這不會導致本集團承擔任何額外補償責任。因此，上述規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在指定的行政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以繳存員工的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及員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得少於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務院建立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透過企業登記系統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相關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及範圍須按照必要原則釐定。

外商在中國境內的投資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目錄》」，於2025年12月15日修訂並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以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修訂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規管，兩項文件均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聯合頒佈。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在《負面清單》所列的禁止投資領域進行投資；而外商投資在限制投資領域進行投資時，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所載的特定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的領域。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透過設立、併購等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現有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倘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或敏感行業，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其他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須向其所在地的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符合條件的企業將獲准備案，並獲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定義，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透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進行境外投資須履行特定程序，包括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及備案、報告相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有關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全面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各項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向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須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而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票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實施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依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數項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法規》」）。根據《境外上市法規》，擬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備案文件。